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9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定于2016年12月20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系人：汪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8。
2. 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鑫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汪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